

請者於線上報名時依所送作品擇一類別)：

- 1、出版品。
- 2、期刊(以已登載者為限)。
- 3、學位論文(三年內之碩、博士論文)。
- 4、教材教案(需完整呈現包含：教學活動設計、活動歷程、活動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要件，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。如：教師參賽之教案、各校出版之校本課程等屬之。否則不予受理)。
- 5、數位資料(申請此形式者，申請人於線上報名時請於申請表欄位填入申請作品之連結網址)。

(四)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受理並予以究責。

(五)活動成果彙編、活動計畫、教材教案簡案或手稿等與上開規定積分審查範圍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申請者須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於線上下載相關表件後，再送紙本文件，如未完成線上報名逕送紙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七)紙本資料審查完畢後即歸還申請者。

(八)審查結果另行轉知各單位及學校，並依審查結果發放成績證明書。上開「教材教案」及「數位資料」等二形式申請者請於101年12月07日前將作品上傳至臺南市學習資源網(<http://163.26.1.53/content/>)，未完成上傳作業者不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(九)檢附「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送件注意事項」。